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9號

112年度訴字第4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孫宇

選任辯護人 顏名澤律師
呂紹宏律師
黃仕翰律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4575號）及追加起訴（112年度偵續字第19號）後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之辯護人具狀表示被告與告訴人對於和解事宜已達成共識，雙方約定被告應於113年3月上旬給付和解金額，聲請再開辯論，本院考量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與否，要屬量刑評價之因素，且被告若能達成和解，能適當填補告訴人之損害，與司法院推行之修復式司法精神相符，爰認辯護人上開請求核屬正當，是本案被告若成立犯罪，就量刑部分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定於113年3月28日上午11時在本院第11法庭行審理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忠
法官 李東益
法官 林琬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可歆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